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3〕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形成人人学技能、有技能、长技能、比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市（州）人

社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做好推动落实、服务保障、监督检查以及宣传引导等工作，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省鉴定中心、各市（州）人社部门，分别做好省级和本地用人单位及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评估和质量监管工作，形成同频共振、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深入推进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市（州）人社部门要按照《关于推动企业全面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地自主评价企业范围，主动对接企业，积极送政策上门，不得设置障碍阻挠企业自主评价申请，依规为企业快捷办理自主认定备案。要加大对规模以上企业的备案力度，2023年底力争实现全省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全覆盖。

三、加快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市（州）人社部门要落实属地化管理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受理本市（州）社评机构的备案申请，结合当地实际参照省级社评组织备案标准进行评估，加快社评机构备案并督促备案机构尽快开展工作。未开展社评组织的征集遴选工作的市（州）要于3月底前开展相关工作，省厅将对未接

要求启动征集遴选工作的市（州）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四、指导技工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促进全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推进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省各技工院校要在4月底前完成自主评价备案，积极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各技工院校每年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获取相应证书人数要占年度毕业生人数的50%以上。鼓励支持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成为社评组织，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支持新职业评价机构备案。各市（州）人社部门要认真抓好新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充分认识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趋势，立足新产业发展需求，广泛开展新职业（工种）社评组织征集遴选工作，优化服务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快推动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服务劳动者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各市（州）人社部门要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等培训，大力实施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培训评价一体化培养模式，并按规定落实技能提升补贴。社评机构要注重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已备案高级工以上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

评机构，年度评价高技能人才占该职业（工种）评价人员比例力争达到20%以上。支持贯通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评价。

七、加强评价机构常态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定期面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广泛开展定级考评。鼓励动员已备案社评机构积极开展等级认定，原则上各社评机构每季度必须开展一次认定工作。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社评机构开展年度考核，实行动态调整。评价机构存在提供虚假备案资料、超备案范围评价、备案后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转包等严重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经核实后取消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资质。

各地在工作落实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省人社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